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2- 临 002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2022 年 1 月 4 日上午 10:30 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张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 3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申请 2022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 58.50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用于安排公司本年度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快捷保理融资业务及供应链金融业务。2022 年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	4
2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1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3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3.50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4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	3
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50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5
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50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1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3
13	乌鲁木齐银行石河子分行	2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
15	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
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3
1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
18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	1
	合计	58.50

此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银行授信之日止。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6 亿元的长期借款。此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长期贷款计划之日止。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抵押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计划抵押(机器设备)原值 30 亿元，净值 20 亿元用于贷款抵押。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向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共计 6 亿元的担保，用于其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等，其中：向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新增 5 亿元的担保，向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新增 1 亿元的担保。此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2- 临 004《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提供新增担保的计划，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 45 亿元。此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2- 临 005《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市场价格不发生较大变动以及公司关联交易业务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2022 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各种原材料及商品不超过 8,200.00 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各种产品不超过 6,850.00 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不超过 6,350.00 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不超过 165,300.00 万元，日常关联租赁不超过 5,050.00 万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2- 临 006《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公司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运输合同》并预付煤炭运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运输合同》，承运部分煤矿的煤炭总量不超过 50.60 万吨，承运价格不超过天富易通中标公司 2022 年度煤炭运输项目价格 0.53 元 / 吨·公里（此中标价格为单个矿点全年平均价格每吨每公里），并预付煤炭运费不超过 10,000 万元。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自 2021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年初，煤炭价格呈现逐步上涨及运输市场运力逐步趋于紧张，为保障公司发电、供暖生产正常运营，公司供暖区域内市民的正常生活，公司燃煤消耗巨大，运输市场运力紧张。天富易通中标公司 2022 年度煤炭运输项目，有较强的运输组织能力，能够保障公司燃煤运输及时供应，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健康、持续的发展。

●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天富易通发生煤炭运输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16,308.61 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自 2021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年初，煤炭价格呈现逐步上涨及运输市场运力逐步趋于紧张，作为本地区最大、最重要的能源供应企业，公司燃煤消耗巨大。为保障公司燃煤稳定供应，锁定煤炭成本及运输能力，保证公司发电、供热生产正常运营，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运输合同》并预付煤炭运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天富易通签订《煤炭运输合同》，承运部分煤矿的煤炭总量不超过 50.60 万吨，煤炭运费不超过 11,992.20 万元，并预付煤炭运费不超过 10,000 万元。

交易对方天富易通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智盛”)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 2022 年 1 月 4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均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的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天富易通发生的煤炭运输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16,308.61 万元。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工业园区 506 号小区

法定代表人：赵荣江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建筑材料、钢材、铜材、铝材、锌锭、铸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煤炭、焦炭、日用百货、汽车配件、润滑油的批发和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的批发、零售、蔬菜、保健食品、图书音像制品、文体用品、针织纺品、化妆品、五金产品、装饰材料、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肥、汽车(二手车交易除外)、环卫设备、农业机械的销售；货运代理，货物装卸、搬运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除外)；物流信息、货运信息、商务信息咨询；房屋、场地租赁；矿产品、石油制品(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除外)、原料油(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除外)、石油沥青、重油、石油焦、石蜡、皮棉的销售。焦炭生产加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电子商务(金融类业务除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互联网信息服务；家用电器、机电设备的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贸易代理；代居民收水电费及其他费用；票务代理；汽车租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燃气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富易通经审计的总资产 118,728.96 万元，净资产 13,122.48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181,285.72 万元，净利润 7,889.54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天富易通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天富智盛的全资子公司。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天富易通是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天富智盛之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天富易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天富易通前期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对各类煤矿均有长期、稳定的合作经验，具有较强的保供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要生产原材料为煤炭，与天富易通签订《煤炭运输合同》并预付煤炭运费，在目前煤炭市场供应及运输能力日趋紧张的情况下能获得稳定的煤炭供应，锁定本供暖期煤炭成本，对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与天富易通签订的《煤炭运输合同》，天富易通为公司承运部分煤矿的煤炭总量不超过 50.60 万吨，运费不超过 11,992.20 万元，并预付煤炭运费不超过 10,000 万元，承运价格不超过天富易通中标公司 2022 年度煤炭运输项目价格 0.53 元 / 吨·公里（此中标价格为单个矿点全年平均价格每吨每公里），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21- 临 104《关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公司 2022 年煤炭运输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均回避了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先全面了解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审议议案《关于公司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运输合同＞并预付煤炭运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中的关联方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易通”)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天富易通签订《煤炭运输合同》并预付相关煤炭运费，是基于煤炭价格呈现逐步上涨、运输市场运力逐步趋于紧张及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运行的考虑；关联交易价格以投标竞价确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了解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天富易通签订《煤炭运输合同》，煤炭承运价格不超过天富易通中标公司 2022 年度煤炭运输项目价格 0.53 元 / 吨·公里；为保障公司燃煤稳定供应，锁定煤炭成本及运输能力，保障发电、供热生产正常运营，预付煤炭运费不超过 10,000 万元，是基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的考虑；本次交易价格通过招标形式确定，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综上，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上述事项。

六、过去 12 个月内与本次拟发生的交易关联方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天富易通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金额 116,308.61 万元。

七、附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2- 临 007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运输合同》并预付煤炭运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易通”)签署《煤炭运输合同》，接受其煤炭运输服务，承运部分煤矿的煤炭总量不超过 50.60 万吨，承运价格不超过天富易通中标公司 2022 年度煤炭运输项目价格 0.53 元 / 吨·公里（此中标价格为单个矿点全年平均价格每吨每公里），并预付煤炭运费不超过 10,000 万元。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自 2021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年初，煤炭价格呈现逐步上涨及运输市场运力逐步趋于紧张，为保障公司发电、供暖生产正常运营，公司供暖区域内市民的正常生活，公司燃煤消耗巨大，运输市场运力紧张。天富易通中标公司 2022 年度煤炭运输项目，有较强的运输组织能力，能够保障公司燃煤运输及时供应，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健康、持续的发展。

●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天富易通发生煤炭运输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16,308.61 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自 2021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年初，煤炭价格呈现逐步上涨及运输市场运力逐步趋于紧张，作为本地区最大、最重要的能源供应企业，公司燃煤消耗巨大。为保障公司燃煤稳定供应，锁定煤炭成本及运输能力，保证公司发电、供热生产正常运营，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运输合同》并预付煤炭运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天富易通签订《煤炭运输合同》，承运部分煤矿的煤炭总量不超过 50.60 万吨，煤炭运费不超过 11,992.20 万元，并预付煤炭运费不超过 10,000 万元。

交易对方天富易通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智盛”)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 2022 年 1 月 4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均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的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天富易通发生的煤炭运输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16,308.61 万元。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工业园区 506 号小区

法定代表人：赵荣江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建筑材料、钢材、铜材、铝材、锌锭、铸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煤炭、焦炭、日用百货、汽车配件、润滑油的批发和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的批发、零售、蔬菜、保健食品、图书音像制品、文体用品、针织纺品、化妆品、五金产品、装饰材料、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肥、汽车(二手车交易除外)、环卫设备、农业机械的销售；货运代理，货物装卸、搬运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除外)；物流信息、货运信息、商务信息咨询；房屋、场地租赁；矿产品、石油制品(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除外)、原料油(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除外)、石油沥青、重油、石油焦、石蜡、皮棉的销售。焦炭生产加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电子商务(金融类业务除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互联网信息服务；家用电器、机电设备的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贸易代理；代居民收水电费及其他费用；票务代理；汽车租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燃气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富集团总资产 45,011,676,928.06 元，净资产 11,266,674,695.40 元，营业收入 24,918,752,439.53 元，净利润 157,271,510.10 元。(以上均为合并数，经审计)

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41.11%的股权，故天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计划担保情况

1、公司 2022 年度计划为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提供新增担保，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 45 亿元。此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

公司将及时对上述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和具体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天富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资产状况及资信状况较好，未有银行贷款逾期等情形出现，且其长期为本公司大量银行贷款及债券提供无偿担保。此次本公司计划新增向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全部用于其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风险相对较低，有利于实现双方共同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对上述控股股东进行担保是必要、可行和安全的。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合法可行；董事会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但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控股股东新增担保的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632,000 万元，占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5.5700%；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58,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8.7707%；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 13,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9658%；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0.4537%；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 558,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84.3799%。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2- 临 003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继续加强“新冠”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 月 21 日　11 点 0 分

召开地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 2022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抵押计划的议案	√
4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2 年 1 月 4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 2021 年 1 月 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09	天富能源	2022/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30-13:30、下午 16:00-18:30 到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 2 号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登记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 2 号 9 层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832002

联系电话：0993-2901128

传　　真：0993-2904371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申请 2022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抵押计划的议案			
4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2- 临 007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运输合同》并预付煤炭运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易通”)签署《煤炭运输合同》，接受其煤炭运输服务，承运部分煤矿的煤炭总量不超过 50.60 万吨，承运价格不超过天富易通中标公司 2022 年度煤炭运输项目价格 0.53 元 / 吨·公里（此中标价格为单个矿点全年平均价格每吨每公里），并预付煤炭运费不超过 10,000 万元。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自 2021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年初，煤炭价格呈现逐步上涨及运输市场运力逐步趋于紧张，为保障公司发电、供暖生产正常运营，公司供暖区域内市民的正常生活，公司燃煤消耗巨大，运输市场运力紧张。天富易通中标公司 2022 年度煤炭运输项目，有较强的运输组织能力，能够保障公司燃煤运输及时供应，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健康、持续的发展。

●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天富易通发生煤炭运输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16,308.61 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自 2021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年初，煤炭价格呈现逐步上涨及运输市场运力逐步趋于紧张，作为本地区最大、最重要的能源供应企业，公司燃煤消耗巨大。为保障公司燃煤稳定供应，锁定煤炭成本及运输能力，保证公司发电、供热生产正常运营，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运输合同》并预付煤炭运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天富易通签订《煤炭运输合同》，承运部分煤矿的煤炭总量不超过 50.60 万吨，煤炭运费不超过 11,992.20 万元，并预付煤炭运费不超过 10,000 万元。

交易对方天富易通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智盛”)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 2022 年 1 月 4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均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的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天富易通发生的煤炭运输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16,308.61 万元。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工业园区 506 号小区

法定代表人：赵荣江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建筑材料、钢材、铜材、铝材、锌锭、铸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煤炭、焦炭、日用百货、汽车配件、润滑油的批发和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的批发、零售、蔬菜、保健食品、图书音像制品、文体用品、针织纺品、化妆品、五金产品、装饰材料、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肥、汽车(二手车交易除外)、环卫设备、农业机械的销售；货运代理，货物装卸、搬运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除外)；物流信息、货运信息、商务信息咨询；房屋、场地租赁；矿产品、石油制品(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除外)、原料油(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除外)、石油沥青、重油、石油焦、石蜡、皮棉的销售。焦炭生产加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电子商务(金融类业务除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互联网信息服务；家用电器、机电设备的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贸易代理；代居民收水电费及其他费用；票务代理；汽车租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燃气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富易通经审计的总资产 118,728.96 万元，净资产 13,122.48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181,285.72 万元，净利润 7,889.54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天富易通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天富智盛的全资子公司。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天富易通是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天富智盛之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天富易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天富易通前期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对各类煤矿均有长期、稳定的合作经验，具有较强的保供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要生产原材料为煤炭，与天富易通签订《煤炭运输合同》并预付煤炭运费，在目前煤炭市场供应及运输能力日趋紧张的情况下能获得稳定的煤炭供应，锁定本供暖期煤炭成本，对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与天富易通签订的《煤炭运输合同》，天富易通为公司承运部分煤矿的煤炭总量不超过 50.60 万吨，运费不超过 11,992.20 万元，并预付煤炭运费不超过 10,000 万元，承运价格不超过天富易通中标公司 2022 年度煤炭运输项目价格 0.53 元 / 吨·公里（此中标价格为单个矿点全年平均价格每吨每公里），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21- 临 104《关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公司 2022 年煤炭运输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均回避了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先全面了解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审议议案《关于公司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运输合同＞并预付煤炭运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中的关联方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易通”)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天富易通签订《煤炭运输合同》并预付相关煤炭运费，是基于煤炭价格呈现逐步上涨、运输市场运力逐步趋于紧张及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运行的考虑；关联交易价格以投标竞价确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了解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天富易通签订《煤炭运输合同》，煤炭承运价格不超过天富易通中标公司 2022 年度煤炭运输项目价格 0.53 元 / 吨·公里；为保障公司燃煤稳定供应，锁定煤炭成本及运输能力，保障发电、供热生产正常运营，预付煤炭运费不超过 10,000 万元，是基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的考虑；本次交易价格通过招标形式确定，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综上，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上述事项。

六、过去 12 个月内与本次拟发生的交易关联方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天富易通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金额 116,308.61 万